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赵开卫、谭英美、游清清、洪建滨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提名贾东先生、穆林先生、吴伟华先生、郑帅先

生、洪建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五名董事四名均为连任，洪建滨为新任董事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